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錫

代 理 人 林元祥律師

謝家岷律師

相 對 人 凱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娟

相 對 人 上和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所為110仲聲和字第020號
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：「一、相對人凱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
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相對人凱寶
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表一所載之動產返還聲請人。三、相對
人上和生技有限公司應將附表二所載之動產返還聲請人。五、仲
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三十，相對人凱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負擔百分之六十五，相對人上和生技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。」
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
效力。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
行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，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
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，得逕為強制執行：
一、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

者。二、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同法第3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「採購及經銷合約」履約爭議事件，前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110仲聲和字第020號仲裁判斷書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就如主文所示之判斷迄未履行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仲裁判斷書為證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仲裁判斷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佩宣